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6號

再 審 原 告 潘慶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潘聖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前程序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6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5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 官 劉千瑜

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